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ILVER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15)

**(1) 寄發通函；**  
**及**  
**(2) 澄清先前公告**

茲提述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九日內容有關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的公告(「先前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通函**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認購事項(包括特別授權)的進一步資料、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寄發予股東。

## 澄清先前公告

本公司謹此澄清，先前公告第8頁「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存在無意手民之誤，即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透過發行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應為13.2百萬港元而非11.2百萬港元。澄清後，該句應為：「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及二月，本公司透過根據一般授權發行股份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2**百萬港元。」

先前公告第9頁「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一段之表格內「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一欄亦出現類似無意手民之誤，即已籌集所得款項淨額應為**13.2**百萬港元而非11.2百萬港元。

先前公告第4頁小節標題存在無意手民之誤，即標題應為「認購價」而非「配售價格」。

除上文所作澄清外，先前公告所載之所有其他資料均屬正確並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中華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賴育斌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江燦輝先生（副主席）、許明先生（行政總裁）、曾擁光先生、郭俊豪先生及梁嘉欣女士；非執行董事賴育斌先生（主席）及魏曉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國安先生、張唯加先生、丘雨美女士及蒲燕珊女士。